**附件1：**

**鞍山师范学院2025年卓越人才**

**竞赛创新应用班实施方案**

**一、课程设置**

“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的课程主要两个学程构成，第一学程开设在6月，主要目的是对有意愿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项目团队进行指导，提升项目质量；第二学程开设在6-7月份，主要目的是对国创大赛校赛的金奖和部分银奖项目进行针对性培训。两个学程独立开课，学员不完全重合。每个学程由主干课程、实践课程两部分组成。课程在春季学期开设，主干课程以集中讲授形式进行，实践课程由学校、学院两级指导教师联合分散指导，以提升学生参与创新创业竞赛实战能力为指导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预计人数** | **学程内容**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考核方式** |
| 第一学程 | 300人 | 创新创业通用核心素养与创新能力培养 | 大学生创新创业核心能力培育 | 32 | 1 | 考查 |
| 创新创业竞赛的筹备与指导 | 32 | 1 | 考查 |
| 第二学程 | 50人 | 创新创业项目实践与竞赛实战指导 | 创新创业竞赛文案撰写与优化 | 32 | 1 | 考查 |
| 创新创业竞赛路演筹备与实战指导 | 32 | 1 | 考查 |

**二、管理办法**

**（一）班级管理**

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每年开设一次，教学管理（含课程设置、课程安排、成绩考核、学分审核等）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学生的学籍管理、学业管理及日常管理等由学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

**（二）阶段考核**

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对学员实行动态管理，在课程过程中采取阶段性考核并进行末位淘汰。结合学员在课程学习过程中的表现与参赛获奖情况对学员进行综合考核。第一学程课程考核通过且获得代表学校参加国创大赛省赛资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第二学程课程考核通过且在国创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方可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或中途退出者不能获得学分，由于学员中途退出产生的名额空缺可在全校范围内择优遴选替补。

1. **学分认定**

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全部课程结束后，由创新创业学院对学员进行成绩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教务处备案。

**三、激励措施**

在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所修学分可用于冲抵原专业选修课程和自主发展课程学分（最多4学分）。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出课程置换申请，报教务处审批通过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在教务系统上进行操作。

**四、经费保障**

卓越人才竞赛创新应用班专项经费由创新创业学院统筹安排，具体经费预算和支出标准参照《鞍山师范学院卓越人才创新（应用）班实施办法（试行）》文件执行。